

## 树立起三个意识 处理好三对关系

□ 梅宇

裁判文书写作  
大家谈

在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的大背景下，涉外裁判文书被赋予了远超个案纠纷解决的多重价值。一份优秀的涉外裁判文书，能够清晰地展现我国法官娴熟运用国际条约、准据法以及国际商事惯例的专业素养，能够有效传递我国司法公开、公平、公正的核心理念，它是最真实、最直接、最有力的中国法治“名片”。

## 一、撰写优秀裁判文书应具备的三个意识

撰写一份优秀的涉外裁判文书，要求我们应具备三种贯穿始终的核心意识。

(一) 应有“调研意识”，敏锐发掘文书说理的着力点

优秀的裁判文书，须依托好的案件。因此，法官必须具备贯穿始终的调研意识，即从立案开始以调研的眼光敏锐地发掘好的案件素材，寻找案件证据认定和法律适用方面的新颖性、典型性或代表性问题。然后，以调研的方法认真做好案件的全过程培育，针对发现的培育点，通过文献搜索、案例检索等方式展开研究。最后，汇集调研的阶段性成果打造优质精品文书，精准解释法律、确立裁判规则，将个案裁判提升为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范例。

(二) 应有“培育意识”，善于积累与打磨说理素材

案例的培育过程应确立清晰的问题意识。对于敏锐发现的有培育价值的好案例“胚子”，首先，应从审理初始即运用调研的方法来认真研究、解决案件中的每一个问题。收案后即根据当事人初步的答辩意见和证据，结合审理经验，归纳案件争议焦点；引导当事人围绕争议焦点，进行补充举证、质证，关联案例检索等；庭审时可以采取争点式审理方式，让双方当事人围绕争议焦点充分发表辩论意见。这样当事人提交的关联案例、代理意见就能成为案件法律适用分析的充分素材。涉外案件尤其应注重涉外法律

查明、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适用问题，因此培育过程中应注重对上述问题的研究和对当事人的程序引导。其次，应充分发挥审判团队、合议庭和法官会议的功能，让各自的观点充分碰撞。裁判是法律适用下的一种价值判断，需要充分听取不同的观点，在观点碰撞中权衡利弊，选择最优方案。因此，裁判文书要充分论证和说理，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予以充分的回应和阐释，才能够最大限度地消弭争议，取得认同。最后，应注重裁判的价值引领功能，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官审理的每一起案件、撰写的每一篇文章，不仅要追求个案的定分止争，还应承担起规范社会行为、引领良好社会风尚的职责。因此，一名优秀的裁判者在立足于解决个案争议的同时，应当在立足更高、更宏观的层面来思考法律的功能，“融情于法、寓教于审”，向社会传递正确的价值导向。

(三) 应有“精品意识”，千锤百炼打造裁判文书的闪光点

“文章不厌百回改”。优秀的文书也是经反复打磨，千锤百炼而成的精品。从撰写的角度而言，应当做到文字贴切、逻辑清晰和说理精当。

细节制胜，彰显司法严谨性；无论是外国国家名称的准确性、准据法适用的规范性，还是判项的可执行性，无不体现着司法的严谨与权威。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涉外文书的成败往往由细节决定。例如，对于涉外案件裁判文书标题中的法院名称应当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案件当事人中如果没有外国主体的，除最高人民法院外，其他各级法院制作的裁判文书标题中法院名称前不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

逻辑为王，结构服务于内容：精品文书首先体现在严密的逻辑架构上。这同样需要因案而异，来决定论证逻辑和事实认定所采用的逻辑结构。通常来说，复杂的商事案件，对于有争议的证据根据证明的内容来分类列明，并详细阐明相关证据是否采信的理由。尤其是对于因证据不充分而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案件，对于认证理由一定要充分和详尽。事实认定则往往内容繁多，按照时间顺序罗列显得冗长时，可根据争议焦点分段予以展示，这样就能做到逻辑清晰、内容精练准确。

说理为魂，追求深度与共鸣：一篇优秀的裁判文书，说理应当以严谨的法理彰显司法的理性，以练达的情理展现司法的良知，以平和的姿态体现司法的温度。说理须汇集前期所有调研和培育的成果，做到缜密而深刻。特别是在当事人诉辩不充分时，法官更应主动寻找规范、梳理事实，并就核心争点进行重点阐释，以期实的理据支撑裁判结论。

## 二、提升涉外文书撰写能力的三个维度

具备了正确的意识，还需要落实到“如何写好”的行动上，可从结构、法律、语言三个维度具体展开。

(一) 结构优化：构建符合国际范式的论证框架

涉外裁判文书的读者是域外的，其结构必须逻辑严密、层次分明，符合国际法律共同体的阅读习惯。

裁判文书在要素齐全、结构完整的前提下，只要逻辑严密、用语准确，就可以在结构方面进行优化，实现繁简得当。对于复杂案件应强化“事实—焦点—说理”的三段式结构，裁判说理应树立清晰的“读者意识”，呈现引导读者共同经历严密的逻辑推理过程。

具体而言，事实部分应围绕争议焦点，依循逻辑顺序，客观、准确、全面地叙述案情，特别是对涉外因素(如当事人国籍、缔约地、履行地、标的物所在地等)、域外法的查明要交代清楚；在事实查明之后、本院认为的说理部分之前，应专门阐述准据法的认定及归纳核心争议焦点，为后续法律适用理论树立“靶心”，做到目标明确、有的放矢。说理部分是文书的灵魂，可以遵循“四步法”进行深度论证。

第一步：确立论证前提。在分析每一个争点伊始，首先应明确说理的事实和法律起点，包括该部分争点所依据的法律规范，以及双方无争议的事实或已被证据锁定的核心事实，这一步可以为后续所有推理奠定无可争辩的基础。

第二步：呈现争议观点。在前提确立后，客观、完整地概括各方当事人就争点问题所提出的核心主张及理据。这体现了兼听则明，是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尊重。强有力的说理，恰恰源于对对立观点的

直接回应与破解。

第三步：展开逻辑推演。这是裁判说理的核心环节，需要将前两步确立的法律规范、梳理的案件事实及各方主张进行精细化的比对与勾连，公开法官对证据的采信、事实的推定以及法律规范构成要件的分析等，向读者展示从“前提”到“结论”的完整逻辑链条，确保每一步推导论证都清晰可见。

第四步：得出裁判结论。在完成充分的逻辑推演后，自然而然地引出对该争议焦点的结论。即对第三步推演过程的直接概括，做到水到渠成、令人信服。裁判结论尤其是判项，必须清晰、明确、无歧义、可执行，这直接关系到判决能否在域外得到顺利承认与执行。

(二) 法律适用：展现驾驭多元法律渊源的专业素养

准据法的选择与确定是涉外民商事审判与国内民商事案件审理的最主要差别之一，因此，涉外民商事裁判文书的核心与难点在于准确确定争议问题所对应的准据法，查明并适用相应的准据法。这就要求法官需具有跨法域的思维能力。

一方面，应精准运用冲突规范。准据法是经法律适用规范指引的实体法。适用于解决涉外民事关系实体问题的实体法不仅限于冲突规范指引的准据法，还包括强制性规定和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等统一实体法。因此，涉外民商事裁判文书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必须依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等规定，逐步分析并确定准据法，切忌“想当然”地直接适用中国法。而且必须在文书中完整展现通过冲突规范寻找准据法的逻辑推理链条，这本身就是专业性和程序正当性的体现。尤其一个案件的准据法并不限于一个，可能存在案件所涉不同法律问题依据的准据法不同的情况，这就需要法官在裁判文书中根据不同争点对应的不同法律关系分割确定准据法，阐述清楚相应的冲突规范依据。

另一方面，应精准解释国际条约及域外法。法官应具备国际视野和钻研精神，对于外国法不能仅简单地引用法条，应适当介绍该法条在其本国法律体系中的含义、相关判例和学理解释，并论证其与本案的关联性。对于国际条约应准确理

解其条款，并参考其官方注释、相关判例法来进行解释和适用，确保与国际普遍实践接轨。对于国际商事惯例，应在文书中确认其作为行业惯例的效力，并精准应用其规则。

(三) 语言表达：追求专业、精准、中性的法律文风

语言是文书的载体，应遵循最高人民法院的文书样式，用语须规范、精准、庄重。

坚持专业精准。使用规范、专业的法律术语。对于可能产生歧义的核心概念，可采用“中国法概念(对应外语术语)”的方式标注，既确保准确性，也方便域外读者理解。

力求清晰简洁。避免使用冗长、复杂的句式，摒弃空洞的套话和文学性渲染。应多用短句，直击要点，段落保持适中的篇幅，让裁判文书结构清晰、易读。

保持庄重中性。文风应当客观、冷静、中立，避免使用情感色彩浓厚的词语。但文风可以根据案件类型和受众作相应调整。如一般的家事、侵权等民事案件，则语言应相对平实易懂，在理性之中融入一点感性，更能引起共鸣，以朴素的法价值观念引导公众接受裁判规则；而对于专业性较强的公司类商事案件、知识产权案件，则语言可以专业、精准，用理性的法律语言清晰地传达商事法律规则。

## 三、提升说理境界应处理好的三对关系

守正与创新的关系。现在我们受理的全市、全国首例案件越来越多，有的是新法适用后的首例，有的则是现行法律未作规定的。这些新类型案件文书的撰写中首先应守正，即坚守法律精神，尊重司法规律，严格遵守法律条文，准确引用法律依据，确保裁判结论的合法性。但同时也有创新的精神，善于通过对法律精神的理解和多元的法律解释方法，精准适用法律、提炼裁判规则，积极展示裁判的新尺度、新思路、新理念。例如，对于适用域外法为据的案件，在裁判文书撰写时，是按照事实来对待——在本院查明部分阐述具体的域外法律条款内容及判例规则，再在本院认为部分适用该准据法来认定处理争点问题——还是将其作为法律，直接在本院认为交代域外法查明的简要过程即直接撰写？对此，立法和司法解释均无明确规定；对于裁判文书能否援引域外法律，实践中

亦有争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出台进一步明确了域外法的法律性质，将域外法的查明内容直接融入本院认为部分，对每一争点阐述查明的域外法内容及其适用意见，这样文书层次更加分明、逻辑亦更加清晰。因此，创新体现在坚守法律精神的基础上，创新文书结构、说理方式和语言表达。

当下与未来的关系。裁判文书理论的对象都是当下案件的争议，要力求说理、法理、情理并茂。尤其是运用社会常识进行自由裁量时，务必应契合现实问题，回应社会关切，保证裁判文书“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但现实社会的发展，尤其是人工智能、数据跨境流通等新兴领域的发展远早于相关规制政策、法律法规的出台，因此，要有前瞻性，对于国际国内的相关立法和监管趋势有所了解 and 掌握，以保证在新案中结合法律基本原则所树立的新规则能够弥补制定法可能存在的漏洞、不足，并且结合时代需要，不断完善、发展制定法，真正起到引领新兴领域健康有序发展的作用。

本土与国际的关系。涉外案件的裁判文书具有更广阔的时空互动和流通，既要符合本国的法律以及审级的监督，还可能受到境外司法机构在承认与执行程序中的审查。因此，应注重相关规则解释与国际通行规则的对标，以及文书语言表达的可理解性。例如，我国一份涉外商事判决在澳大利亚法院承认与执行时，对于法院判决主文中詹某、厦门ZS公司共同返还RTY公司出资款的这一判项，中文短语“共同返还”或“共同”的法律效力问题，双方聘请了中国法专家出具专家意见，就“共同返还”是否是连带责任的意思阐明观点。这个案例也提示我们，在涉外文书的说理中应考虑到不同法域对法律概念定义的差异性，尽可能将相关国内法上广为接受、不存在理解歧义的概念阐释全面、清晰，避免出现歧义。

(作者系北京国际商事法庭副庭长)

责任编辑 林森  
美术编辑 武凡照  
联系电话 (010)67550745  
电子邮件 linmiao@rmfyb.cn

## 从《王氏公立族正暨家宪碑》解读我国传统治理智慧

□ 张世伟

全国报纸副刊最佳专栏  
法文化解读

历史的文脉既体现在宏大叙事的恢宏画卷里，也蕴藏在无数家族微观叙事的累积之中。近年来，在河南省温县相继出土了不少超越百年的家训碑、禁断碑等，这些碑文如同细密的经络，构成了社会传承的核心脉络，勾勒出传统宗法社会“家国同构”的治理密码。在这一批碑文中，具有代表性的当属温县招贤乡的《王氏公立族正暨家宪碑》，此碑不仅承载着王氏家族从山西洪洞迁到河南温县、义兴的六百余年迁徙轨迹和家族记忆，更见证了九门王氏“合议家宪”的庄严时刻，凝聚着超越时空的治理智慧。

## 家国同构的治理哲学

立于民国四年(1915年)的招贤乡王氏家宪碑，高163厘米、宽60厘米，碑额镌刻“垂裕后昆”四字，笔力遒劲，气象庄严。此句典出《尚书·仲虺之诰》，原为商汤训诫臣民“以义制事，以礼制心，垂裕后昆”，其中“垂”指流传后世，“裕”意为富足恩泽，“后昆”即子孙后代，彰

显了儒家以礼义教化传承的古老智慧。碑文由王氏族正清末贡生王圣泉撰书，开篇以“古晋洪洞王氏”溯源，娓娓道出了明初山西西迁于县迁至温县垆圪塔家族迁徙史，字里行间浸透着对宗族根源的深沉眷恋。

碑文开篇即以“国无法不立，亦家无法不立”的论断，直指民国初年知识分子对传统伦理的深刻反思。这一观点与《礼记·大学》“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论述一脉相承，揭示了传统社会“家国同构”的治理逻辑——家族秩序与国家治理互为镜像，共同维系着社会的稳定。文中“富厚者不骄，贫乏者不滥”的训诫，既体现了儒家对道义的坚守，又暗含着对理想人格的追求。

尤为精妙的是，碑文以“法缘情起”的辩证逻辑，将《诗经》“谁生厉阶”的警言融入家规，强调“法不立，即情不联”。这一思想既继承了法家“国无法不立”的刚性原则，又融入了儒家“法缘情起”的智慧。通过设立“家宪”专章，明确德成标准，同时注重家训教化，将情感纽带与制度规范紧密结合。这种融通国法、家规与人情的治理智慧，使王氏家族在动荡年代仍能凝聚人心，形成刚柔相济的治理范式。

从《周礼》的“六官”体系到

《唐律疏议》的“十恶”条款，中国传统法律始终将家族伦理置于核心地位。以《王氏公立族正暨家宪碑》为代表的士族家规，通过“治家—治国”的转化机制，将孝道、忠信等价值观念渗透到宗族治理中。这种“家国一体”的治理模式，在明清时期达到制度化高峰。时至今日，其辩证思维仍为当代社区治理破解“法理情”的冲突提供了历史镜鉴，彰显出中华传统智慧的现代生命力。

## 家风家训的微观叙事

碑文中“渡河适巩邑”的记载，生动诠释了王氏家族“分而不散”的生存智慧。当明朝中期秀卿公等族人因躲避黄河水患，从黄河北岸的温县垆圪塔(今招贤乡附近)迁居南岸的巩邑(今河南省巩义市上海桥等村)时，十六世华甫公仍执掌族务，以序谱维系血脉联系。这种“跨河联谱”的实践，与碑文“居非一里而限大河南北”的感慨形成跨越时空的呼应，彰显了家族在空间阻隔中坚守的文化自觉。

两岸王氏家族素以耕读传家、家风严谨著称，其家训体系尤为完备。既有《成弟子十则》等规范文本，强调勤学、守礼等传统价值

观；又通过“按次命名，永不紊乱”的谱系规则，将“尊卑长幼”的伦理转化为可操作的制度设计。这种制度与文化的双重构建，使家族精神得以代代相传。

碑文后附的辈分诗更是一部浓缩的家族史志：“都患九百，文章传家。心常志道，梦乃生华。金玉之德，兰桂以发。科甲兆致，邦国显大。书田相继，功业维嘉。世泽长远，声振名达。”这四十八字不仅续写着王氏家族的谱系传承，更寄托着先人对后世子孙“志存高远、尊重规律、奉德为纪”的期许，成为家族安身立命的根本遵循。

诗中“文章传家”之“文章”，绝非仅指辞章之学，而是承载着礼仪规范、人生智慧与价值观念的文化基因。这种精神传承与古训“忠厚传家久，诗书继世长”“积善之家，必有余庆”一脉相承，强调以忠恕、仁厚、诚信为立家之本，通过读书学习延续家族文脉。唯有如此，一个家族方能根基稳固，福泽绵长。

“心常志道”语出《论语·述而》“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其中“志于道，据于德”堪称立身从业的不二法门。“志”作为对未来的根本设计，决定个人、家族乃至国家的命运走向。儒家主张，志

向唯有建立在道义基础上才有意义，“志于道”就是要使志向遵循客观规律、符合科学精神。

从个人到家族，每个成功都是量变到质变的过程，既需要“道”指明方向、引领思想，也需要以“德”具体落实、躬身实践。为政者奉德为纪，经商者德为本，行医者以德为先，这种以德正身、以德服人的传统，正是家族生生不息的精神密码。

## 族正制度的现代回响

在中华文明绵延数千年的历史长河中，宗族制度始终作为社会结构的基石单元，其独特的治理模式与文化基因传承，不仅孕育出独具特色的家族精神谱系，更为现代社会治理提供了珍贵的本土化经验。碑文中“公举族正”“族正明订家宪”等记载，生动勾勒出一套极具东方智慧的基层自治范式。

作为中国古代宗族治理的核心机制，族正制度可溯源至先秦时期的宗法传统。在宗族共同体内部，族正由族人公推德高望重者出任，其职责涵盖家规制定、纠纷调解、秩序维护等。这些族正既扮演着家族典章的编纂者角色，又承担着矛盾调停者的使命，他们秉持“判断是非勿怀私偏”的处事原则，在规则刚性与人情温度间寻求动态平衡，

成为维系宗族和谐稳定的关键枢纽。

“族正明订家宪”不仅是家族治理的制度规范，更是文化基因的塑造工程。以王氏家族为例，通过将家规融入日常治理，逐步形成了“书田相继”的耕读传统、“邦国显大”的忠孝情怀、“功业维嘉”的进取精神等文化特质。这种治理模式既强化了家族内部的凝聚力，又为文化传承构筑了制度性保障。当我们在社区里看到“居民议事厅”化解矛盾时，不难发现传统治理智慧正在完成现代性转化。

碑文未以分列族长与族正名单为切入点，可以深入剖析“族正明订家宪”的治理逻辑。这种模式要求族正既要以身作则践行“以身先人”的示范效应，又要恪守“判断是非”的公正原则，最终通过订立家规、正家风，引导族人遵循道德规范，培养家族成员的品德修养与才能技艺。族正们既要“判断是非勿怀私偏”维护公平，又要“箝制强侵直祛私嫌”彰显正气，这种双重角色恰似现代社区治理中“法理情”的三重奏鸣。

未来需要进一步挖掘传统治理智慧的当代价值，推动其与现代治理模式深度融合，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治理体系。同时，加强传统治理智慧的教育传播，提升公众认知认同，将会为构建和谐社会注入持久的文化动力。(作者单位：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